**黄州港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评简本**

1 规划背景

黄州港位于长江黄金水道中游的黄冈市黄州区，是湖北省的重要港口，黄冈市与武汉市的重要对接港，与黄州港隔江相望，是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开放合作走廊、生态廊道的重要支点。

为适应港口可持续发展和综合开发的需要，协调港口与城市之间的关系，高效、合理和科学的利用湖北省有限的岸线资源，使沿江港口建设有序、健康、快速地进行，最大限度促进湖北省和黄冈市的经济发展，迫切需要对黄州港进行总体规划。

2 评价总结

2.1 总体规划概况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对黄州港长江干流岸线36.674km范围进行了岸线资源评价，本次规划涉及黄州区境内巴河18.90km支流岸线（京九铁路桥～下巴河大桥）的使用，将结合近、远期发展需要进行有序开发。

（2）规划期限

规划基础年为2016年；

规划水平年为2020年、2030年。

（3）港口性质与功能

黄州港是湖北省的重要港口，是黄冈市与武汉市的重要对接港；是构建长江中游城市群及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综合交通枢纽组成部分；是服务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提升黄冈市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城市建设水平的重要载体；通过不断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服务水平，构建完善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黄州港将发展成为以大宗散货、件杂货、石油及危化品运输为主，集装箱运输为辅，兼有旅游客运的规模化、现代化综合性港口。

（4）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港口岸线总长度15.759km，非港口岸线总长度20.915km。其中已利用港口岸线4.943km，规划利用港口岸线4.196km，规划预留港口岸线6.620km。（

5）港口总体布置规划

将形成“一港三区、六个作业区”的总体格局，黄州港规划以公用性码头为主。未来各港区的定位是：唐家渡港区以散货、件杂货运输为主，集装箱运输为辅，兼顾砂石集并中心功能，主要服务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冈产业园及周边地区；张家湾港区以散货、件杂货、石油及危化品运输为主，兼顾砂石集并中心功能，同时积极发展水上加油加气业务，主要为南湖工业园、黄冈化工产业园及周边地区服务；巴河港区以散货、件杂货运输为主，主要服务于巴河沿线企业及周边地区；遗爱湖、白潭湖、余家潭、长河及幸福水库港点依托现有旅游资源，发挥旅游观光功能。

2.2 区域环境概况

**2.2.1 区域环境质量**

(1) 黄州港规划涉及区域已有监测资料显示，所有港区、作业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2)黄州港规划所有港区、作业区长江干流断面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类别标准的水质要求。

(3) 黄州港规划港区昼间和夜间的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黄州港规划江段浮游植物优势种为优势种是硅藻门的脆杆藻、舟形藻、桥弯藻、短小曲壳藻、绿藻门的新月藻、鼓藻及蓝藻门的蓝纤维藻、中华双尖藻，规划范围江段水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长江水系有鱼类110种，分别隶属11目23科72属。

**2.2.2 区域社会经济和资源概况**

近年来，在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湖北省“两圈两带”等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的带动下，黄州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201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5.8亿元，“十二五”期以来年均增长达13.1%，沿江临港新城加速崛起，黄州工业园建设加快推进，相应工业生产、城镇建设所需大量能源、原材料需从外地调入，同时腹地丰富的矿建材料也远销国内外。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水运优势，黄州港成为了腹地矿建材料等大宗物资调入调出的重要途径，与腹地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相适应，近年来黄州港吞吐量大幅增长，2015年黄州港吞吐量达1349.24万吨，近十年均增长达25.1%，其中，矿建材料吞吐量达1214.32万吨，占港口吞吐总量90%以上，黄州港在黄州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基础作用。

2.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方案与《全国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长江流域综合规划》、《湖北省港口发展规划》相符，符合《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与《黄冈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和《黄冈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发展一致。

2.4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2.4.1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⑴ 规划作业区建设不会改变码头江段、河段流态，对河势、河床影响很小。

⑵ 规划作业区实施后带来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污水两类，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机修间、流动机械和集装箱冲洗水等冲洗废水，化工、煤炭和矿石散货码头堆场径流雨污水及船舶舱底油污水等，生活污水主要为港区工作人员产生。

**2.4.2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⑴ 港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应设置完善，避免地面初期雨污水特别是散货堆场雨污水对排水通道的堵塞。

⑵ 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规划，规划实施后，规划各港区处于平原河网区域，地面高差相对小，部分港区、作业区与邻近的污水处理厂或污水管网距离均小于2km。依据黄州区市域排水工程专项规划（2012-2030年），本次规划唐家渡港区（叶路洲作业区和蔡吴廖作业区）产生的废水接至临近的规划的唐家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张家湾港区（汪家墩作业区、邢家湾作业区、六福湾作业区）产生的废水接至临近的规划的黄婆汊污和南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巴河港区产生的废水接至临近的规划的污水泵站通过污水管网进南湖工业园水处理厂处理，各港区产生的污水量远小于各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具备进入邻近管网条件的可经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下阶段具体的港区建设实施过程中，需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⑶ 若规划的作业区先于依托的污水处理厂竣工投产，则该作业区必须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得向长江排污。

⑷ 从节约水资源的角度，各规划作业区应考虑建立完善的污水回用系统，污水回用率应达到规划确定的环境目标要求。

⑸ 地方海事等管理部门应加强到港船舶废水和垃圾接收的监督管理，到港船舶如需排放污水，应向海事部门提出申请，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

⑹ 港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包括隔油池、沉淀池或气浮池等预处理单元和二级生化处理等单元，中水回用时宜增加过滤、消毒等深度处理单元。

⑺ 规划化工码头污染防治措施

在码头接头处及接卸点处设积液槽（盒），及时收集跑、冒、滴、漏产生的化工品并作回收处理。

**2.4.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黄州港规划建设的3个港区中唐家渡港区、张家湾港区附近分布有集中居民区，距上述港区的距离位50～150m。

⑴ 规划的3个港区，主要货种为散货、件杂、化工品和集装箱货运等，同时也有旅游客运功能，港区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散货港区道路扬尘、港区汽车尾气、港区装卸机械废气、到港船舶废气、港区散货装卸及堆场起尘等。

⑵ 选择散货码头的粉尘为预测因子，港区粉尘会对下风向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影响超过评价标准，最大影响距离约50米。

从保护居民环境空气质量的角度提出各散货作业区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居民集中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4.4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⑴ 总平面布置

各作业区散货码头堆场应尽量远离周围居民点布置，堆场与港界围墙间应保证有一定的距离用于设置绿化带，作业内工作人员生活设施和办公楼宜布置在散货堆场的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⑵ 散货码头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在各作业区散货码头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区域规划中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新建居民区和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可通过实施绿化，构成一定宽度的防护林带；或者用于仓储用地等。

⑶ 降低粉尘起尘量

散货从工艺上进行密封运输，并采取洒水措施控制粉尘污染。

⑷ 其它防治措施

规划港区禁止使用燃煤锅炉，若需要时选用清洁型的燃气燃油锅炉。

港区应尽量采用清洁型电动流动机械低燃油机械废气带来的污染。

**2.4.5 声环境影响分析**

黄州港规划建设的3个港区中，除邢家湾作业区外，其它港区满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⑴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码头装卸作业机械（货泵）噪声、港区集疏运车辆交通噪声和到港船舶噪声等。

⑵ 装卸机械噪声昼间对港界的影响基本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夜间存在超标现象。规划实施后，熊家湾噪声受邻近的港区作业机械噪声影响，存在超标现象，其它作业区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⑶ 评价确定了各类港区作业机械噪声带来的卫生防护距离，各港区满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为确保港区作业噪声对周围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的影响满足评价标准，评价建议将港区后方的高噪声装卸机械设备布置在后方陆域的西南侧、西侧，分别控制距港作机械距离在150m外。

⑷ 评价提出了港区疏港道路两侧噪声防护距离建议值，可作为疏港道路两侧城镇规划采用。

**2.4.6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⑴ 各港区疏港公路应尽量避免穿越居民集中区，尽量利用区域已有道路或规划道路，节约投资，减少单独建设疏港公路带来的噪声影响。

⑵ 各港区内作业人员生活设施和办公楼等，应尽量远离散货堆场等高噪声作业单元布置。

⑶ 在港区总平面布置中，对机修间和仓库等辅助建筑物应尽量呈线状布置在高噪声源与敏感目标之间区域，发挥建构筑物的隔声作用。

**2.4.7 生态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会对陆生生态和水生生态、鱼类资源等产生一定的影响，评价提出采取补偿和控制的措施以减缓影响。

⑴ 规划实施后，港区会占用一定的陆域，改变港区的土地类型。

⑵ 基本不改变当地滩、湖生态系统的特征，使景观的复杂性有所增加，各种景观的优势度和在整个评价区内的均匀程度有所下降。

⑶ 沿线渔业对象主要为常见的主要的经济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鲢鱼等，它们产卵一般为每年4~8月，一般施工安排避开4~8月，将对鱼类的产卵影响不明显。

⑷ 各港区的建设将会压缩水生生物的生存空间。

⑸ 各规划港区占用了一定面积的耕地或林地，对农业生产带来影响，应通过占补平衡予以补偿。

**2.4.8 生态环境减缓措施**

⑴ 陆生植物保护措施

施工裸露的土地及时进行绿化，减少水土流失；保存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熟化土，为工程建成后港区绿化提供良好的土壤；各作业区道路、堆场和办公设施周围应种植能吸附粉尘、有毒气体和降噪的树木和绿篱。

⑵ 生态护岸

采取柔性护岸等措施补偿因修建码头固化的长江岸线损失的生物量和恢复原岸线的生态功能。

⑶ 水生生物保护措施

在涉水施工时，禁止将未处理的污水、垃圾排入水体影响水体质量，威胁鱼类生存；有害施工材料的堆放要远离水体，防止进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施工挖出的淤泥、渣土等不得抛入长江；码头施工期应避开鱼类的索饵和产卵期；做好工程竣工后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以减少对水体及水生生物的影响；增加临近河床的复杂度，使河床生境多样性，有利于水生生物生境的恢复。

⑷ 营运期的污染防治与恢复补偿措施

① 鱼类和水生生物

通过收集渔政部门的动态资料掌握工程兴建后相关水域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变化的时空规律，必要时对浮游生物、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鱼类种群动态等进行监测。

② 鱼类增殖放流

规划实施时，视生物损失采取增殖放流措施，放流的主要对象为评价江段鱼类中珍稀种类和有经济价值种类，以减少工程对长江鱼类的影响。

**2.4.9 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黄州海事局在城区港设立海事监督码头，作为安全监督机构，保证船舶航行安全和维护水上环境。

项目建设阶段各作业区一定要制定对应的事故应急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12.2.4.10 环境风险减缓和应急措施**

⑴ 区域设置的污染事故应急搜救中心可确保快速到达事故水域进行协助请污和围油应急处理，进行有效的拦截和吸附处理降低污染和事故江段的生态影响。

⑵ 规划的六福湾作业区（化工码头）需配备必要的溢油应急设施和事故池等，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⑶ 规划港区成立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制定应急反应机制。

2.5 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

⑴ 港口规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对应长江江段水体的功能，不降低水环境质量目标。评价提出规划各水平年的污水达标率和回用率均达到100％的环境目标要求能够达到。

⑵ 散货码头的实施会对区域大气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区域环境质量达标率可以达到2020年90％以上和2030年100％的环境目标要求，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带确保新建港区外居民区粉尘达标率可达到100%的要求。

⑶ 港区总平面布置调整、实施噪声卫生防护带等措施控制港口噪声污染，厂界噪声达标率可以达到2020年80％和2030年85％以上的环境目标要求，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100％达标。

⑷ 工程的建设，短时间内生态适宜度会有所降低，通过港区绿化、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生态适宜度会逐步好转。评价提出了港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85%(2020年)和90%(2030年)的环境目标完全可以达到。

2.6 环境承载力分析

⑴ 规划新建的港区区域水、气和声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⑵ 拟规划的作业区实施后生产和生活污水发生量相对较小，污染因子单一。各作业区污水接入后方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或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不得排入长江，对相应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⑶ 港区在采取相关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后，散货码头粉尘对港界的影响能够达标，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可达标。

⑷ 通过分析可知，黄州港总体规划实施后，对长江岸线资源及土地利用资源的承载力是可承受的。

2.7 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黄州港各港区功能区定位岸线规划和作业区规划基本合理，规划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控制目标，对长江鱼类栖息、产卵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可以接受，从保护环境、城镇总体发展规划、经济发展、区域交通规划和产业规划的角度分析，作业区选址基本可行。各作业区规模和码头性质布局较为合理。

在采取评价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方案和建议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规划更趋合理和完善。

2.8 公众参与

针对专家和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评价报告提出了相对应的措施意见，最大限度的对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及建议给予了采纳，主要采纳的建议如下：

(1)环评采用专章论述了港口规划与黄冈市“十三五”交通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评价结论为各规划港区与上述规划相协调。

(2) 针对各规划港区的实际情况，评价提出规划的部分港区污水依托区域已有或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其余港区、作业区应依托自行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不得排至长江。

（3） 黄州港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纳入黄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在规划实施的各阶段成立各级应急事件指挥部，编制港区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

(4) 从清洁生产角度，评价提出了港区中水回用要求，并提出了中水回用指标。

(5)针对油品码头挥发气体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评价提出了油品港区在项目实施阶段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并提出严格的环保要求，包括在该区域内不能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居民集中区和实施必要的环保拆迁等保护措施。

(6) 评价提出了各规划作业区应采用清洁能源，避免采用燃煤锅炉。

2.9 规划的优化调整方案

（1）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现状位于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算杂货码头搬迁或者搬迁取水口位置。现状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码头必须全面清理，不得向长江排放污染物，码头初期雨水全面回收，做好全面污染整治清理工作。

（2）重新规划位于位于两个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岸线，整合到港区下游同一个作业区集中规划布局。

（3）本次规划从完善港口相关功能和与后方产业发展相配套的角度对港口的生产作业区和部分临港工业区进行了规划，现阶段规划部门应该协调政府部门加强各作业区后方整片居民集体搬迁，并加快实施进度，确保与港口规划布局同步协调。

上述优化调整建议规划实施单位均已采纳。

3 综合总结

黄州港规划的实施具有广泛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对于促进黄州区航运事业的发展、促进湖北和黄冈市经济的快速增长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具有重要的意义。

拟规划实施的作业区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方案、建议和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后，规划与区域城市总体规划、交通规划、旅游规划、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相协调，规划选址基本合理，规划基本避开了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改变黄州区原有环境功能区划，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论证该规划的实施可以接受。